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調整現有購股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調整購股權的條款，將行使期延長三年。調整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緒言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調整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現有購股權的條款，將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現時的到期日延長三年。

#### 調整現有購股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三年。購股權詳情(包括現時到期日及新到期日(假設有關延長獲批准))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現時到期日	新到期日
28,000,000	1.077港元	2010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5,000,000	1.057港元	2010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7日

除1,000,000份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由本公司董事持有。

董事會認為調整購股權的行使期是回報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的持續服務及對本公司表現的貢獻，並為激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竭誠服務的合理方法，而該方法可平衡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及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

## 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建議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本公佈所述購股權的行使期。

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亦為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如本公佈所述，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現時的到期日延長三年。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長購股權行使期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10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及曾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及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